

## 江苏省实践教育中心评议指标体系

(供评议专家参考)

### 一、评议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一)实践教学 (40分)	1.教学理念与改革思路(10分)
	2.教学体系与教学内容(10分)★
	3.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10分)
	4.教学效果与教学成果(10分)★
(二)实验队伍 (20分)	5.队伍建设(10分)
	6.队伍状况(10分)★
(三)管理模式 (20分)	7.管理体制(5分)
	8.信息平台(5分)★
	9.运行机制(10分)★
(四)设备与环境 (20分)	10.仪器设备(10分)★
	11.维护运行(5分)
	12.环境与安全(5分)★
(五)特色项目 (10分)	实践教育中心在实践教学、实验队伍、管理模式、设备与环境等方面所取得的特色鲜明、富有成效、具有积极示范推广意义的成果。

注：带“★”号为重点考察项目。

## 实践教学中心评议内容及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及相关主要观测点
(一)实践教学  (40分)	1. 教学理念 与改革思路  (10分)	<p>①学校具有清晰的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积极推动校内外实践教学模式改革,注重深化与地方政府、行业及企事业单位的合作,相关政策配套落实</p> <p>②有良好的实践教学改革思路,实践教育中心建设思路清晰,与合作单位等共同制订教学目标和方案,校内学习阶段培养方案和校外实践阶段培养方案环环相扣,可操作性强</p> <p>③实践教学目标定位合理,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统筹协调,安排适当</p>
	2. 教学体系 与教学内容  (10分)	<p>①建立与理论教学有机结合,以能力培养为核心,分层次的实践教学体系,行业专家、企业专家等共同参与开发系列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把行业企业等实际项目嵌入高校实践教学体系,同时应在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开设专业课程或者学生到行业企业参与实际项目训练,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等</p> <p>②教学内容注重模拟和利用行业企业真实的生产工作状况,与科学研究、工程实际和社会应用实践密切联系</p> <p>③实践教学大纲充分体现应用型人才培养指导思想,实践课程、实践教材、实践项目不断改革创新,有利于学生实践能力及创新能力培养</p> <p>④学校与行业、企业等合作单位密切合作,除承担学历教育的实践教学外,还承担合作单位人员培训任务,高校教师与企事业单位人员双向兼职,合作开展技术与产品研发</p>
	3. 教学方法 与教学手段  (10分)	<p>①重视实践教学,着力提升学生的综合素养,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创造能力</p> <p>②改进实践教学方法,将合作单位的技术、设备及人才资源与教学深度融合,按照专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和教学大纲组织和实施技能训练,在实际工作环境中进行培养训练,实现校内培养和岗位训练的有机融合</p> <p>③实践教学手段先进,引入现代技术,融合多种方式辅助实践教学,鼓励教师学生参与合作单位技术创新和工程开发</p> <p>④建立多元人才考核与评价体系,与合作单位共同制订培养标准和考核要求,共同对学生进行综合考核和评价</p>
	4. 教学效果 与教学成果  (10分)	<p>①学校和行业企业等合作单位深度融合搭建实践教学平台,为学生构建一套完整的校内外实践课程体系,学生兴趣浓厚,总体评价优良</p> <p>②积极支持开展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学生参加科技创新活动踊跃,获得的科技成果多,有正式发表的论文、专利或省部级以上竞赛获奖等</p> <p>③实践教学成果丰富,有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优秀教材奖、优秀课程奖(精品课程)、优秀课件奖等</p>

		④注重共享共建,有比较广泛的辐射和示范作用
(二)实验队伍 (20分)	5. 队伍建设 (10分)	①学校重视实践教学队伍(包括教学、技术、管理队伍)建设,规划合理 ②政策措施得力,合作双方共同培养实践教师队伍,能引导和激励专业教师结合合作单位工作生产实际积极进行课改和教改,提升“双师”职业能力,有吸引高水平学科带头人、企业专家、行业专家参与实践教学的政策措施 ③实践教师队伍建设与管理制度健全,且科学、合理、规范,有效执行
	6. 队伍状况 (10分)	①实践教育中心负责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具有专业领域实践经历,鼓励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担任负责人 ②实践教学队伍由高校专职教师和企事业单位高级职称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兼职教师共同组成,结构合理,核心骨干相对稳定。专业教师具备专业领域实践经历,富有科学研究与工程实践经验,其中部分教师具备一定年限的企事业单位工作经历 ③实践教学队伍教风优良,治学严谨,勇于探索和创新
(三)管理模式 (20分)	7. 管理体制 (5分)	①以高校为主体与地方政府部门、行业及企事业单位共建“实践教育中心”,以地方政府、行业及企事业单位等为主体建设“实践教育基地” ②校内实践教学资源集成整合良好、统筹调配,有“校外实践教育基地”作支撑 ③有完善的实践教学管理机制,设有共同参与的专门管理机构,双方签订合作建设协议并有良好的运作基础,有互聘、互借、互用相关产学研人员及资源共享等制度 ④实行中心主任负责制
	8. 信息平台 (5分)	①建有网络化实践教学和管理信息平台,构建有实践教育中心和校外实践教育基地信息交互平台,实现“实践教育中心”和“校外实践基地”的网络化、信息化和数字化管理 ②具有丰富的网络实践教学资源 ③实现网上辅助教学和网络化、智能化管理

	9. 运行机制 (10分)	<p>①实践教学开放运行,保障措施落实得力,“中心”和“基地”运行良好</p> <p>②管理制度规范化、人性化,以学生为本</p> <p>③实践教学评价办法科学合理,实践教学质量保证体系完善,制定有实践教育中心(中心+基地)建设标准,实行定期评估机制,培养效果有保障</p> <p>④实践教学运行经费投入制度化,学校注重经费投入,基础设施和配套建设经费充足,鼓励合作单位提供经费投入</p>
(四)设备与环境 (20分)	10. 仪器设备 (10分)	<p>①“中心”和“基地”集教学、科研、生产、培训、服务等多种功能于一体,装备和先进,组合优化,配置合理,满足实践教学要求</p> <p>②仪器设备使用效益高,为学生开展综合性、创新性实践项目提供支撑</p> <p>③自主开发的实验仪器设备占有一定比例,能根据行业企业发展需要进行必要的技术革新和创新实验研究,体现行业技术发展水平,在同类型实验室中具有特色和比较优势</p> <p>④鼓励企事业单位捐赠仪器设备与高校共建实践教育中心</p>
	11. 维护运行 (5分)	<p>①仪器设备管理制度健全,固定资产账、物相符率达100%</p> <p>②维护措施得力,设备完好率达90%以上</p> <p>③仪器设备维护经费足额到位,仪器设备平均年更新改造率符合标准(机电类5%以上,电子仪器8%以上,计算机15%以上)</p>
	12. 环境与安全 (5分)	<p>①“中心”和“基地”面积、空间、结构布局科学合理,满足教学需要</p> <p>②“中心”和“基地”设计、设施、环境体现以人为本,安全、环保,符合国家标准,应急设施和措施完备,重点场所应实行实时监控</p> <p>③具有校级实践教育中心和校外实践基地安全工作制度</p> <p>④经常开展师生安全、保密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教育,警示标志醒目</p>
(五)特色项目 (10分)	实践教育中心在实践教学、实验队伍、管理模式、设备与环境等方面所取得的特色鲜明、富有成效、具有积极示范推广意义的成果。	

# 江苏省教育厅 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

苏教高〔2012〕15号

---

##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 2012 年省级实验教学与实践 教育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等院校：

根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实施江苏省“十二五”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教学质量提升工程的意见》（苏教高〔2012〕1号），现就 2012 年省级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建设目标

贯彻落实教育部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工作会议精神，

加快高校实践教育中心与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促进高校与地方政府、行业及企事业单位等共同打造合作培养教育平台，创立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全面深化实践教学改革，提升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适应行业企业需求的高素质创新人才。

## 二、建设项目

根据苏教高〔2012〕1号文件精神，结合国家和省“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实施，2012年专项开展省“实践教育中心”遴选建设，重点支持高校参与实施“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 三、申报条件

申报省级实践教育中心必须是学校重点建设的校级实验教学中心。具体条件包括：

（一）具有“中心+基地”相结合的建设模式。采取“校内实践教育中心+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的模式，由高校联合地方政府部门、行业及企事业单位合作共建。实践教育中心建设以高校为主，“实践教育基地”以地方政府、行业及企事业单位等为主。建立健全共建共管机制和开放共享机制，深化高校和政府部门、行业企业的合作，承担教学计划所需要的各项实践教学任务。

（二）具有健全的组织管理体系。设有合作方共同参与的专门管理机构，签订合作建设协议并有良好的运作基础。合作单位应主要是面向一线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性或服务性单位，合作企业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并在同类企业

中规模领先、技术水平先进，有较高的影响力，具有规范的管理制度，先进的企业文化，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社会责任感。

（三）具有先进的教学理念。注重实验教学改革，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构建有针对性的实践教育方案，积极推动校内外实验教学模式改革，由参与共建的高校和行业、企事业单位等共同制订教学目标和培养方案、共同建设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共同组织实施实践教育培养过程、共同评价培养质量，实现校内培养和岗位训练的高度融合。

（四）具有优质的师资队伍。教师队伍由高校专职教师和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兼职教师共同组成。专业教师具备专业领域实践经历（中心主任人选必须具有专业领域实践经历），其中部分教师具备一定年限的企事业单位工作经历。从企事业单位聘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担任兼职教师，承担部分专业课程教学任务，承担培养学生、指导毕业设计等任务。有吸引高水平学科专业带头人、企事业单位专家参与实践教学的政策措施，教学质量满足人才培养要求。

（五）具有必要的经费支持。学校注重经费投入，基础设施和配套建设经费充足，实验室装备先进，鼓励企事业单位提供经费积极参与实践教育中心建设，提供先进的工程技术装备（或软件系统），体现行业技术发展水平。

（六）学校与企事业单位密切合作，除承担学历教育的实践教学外，还承担企事业单位人员相关培训任务。

#### 四、立项与建设

##### （一）遴选程序

省级实践教育中心建设工作采取集中申报立项、分年度

建设、分批验收挂牌的方式进行。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将通过学校申报、网上评议、会议评审、材料公示、省厅审定的方式，遴选确定 2012 年省级实践教育中心建设点名单。

## （二）申报限额

省级实践教育中心建设面向全省普通本科高校，每所高校限报 2 个。2012 年全省遴选 50 个建设点。

## （三）建设经费

省级实践教育中心建设点由学校按省确定的标准和要求负责建设，省财政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省财政安排的经费主要用于设备购置和模拟、仿真、虚拟等实验环境研制。部委属高校及民办本科高校的省级实践教育中心建设点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通过省级验收后给予一定的奖励经费。

## 五、申报材料

### （一）书面材料

江苏省高等学校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实践教育中心）立项申报表（附件 1，一式两份）。书面申报材料请用标准 A4 纸双面打印，经学校审核后加盖学校公章。

### （二）电子材料

1. 江苏省高等学校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实践教育中心）立项申报表（Word 格式、PDF 格式各一份）。
2. 学校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建设有关情况表（附件 2，Excel 格式）。

### （三）网站材料

申报省级实践教育中心需建设专门的网站。网站建设要求从立项申报、过程管理、阶段性成果展示、总结验收等方面系统考虑，便于省教育厅进行过程监控和校际间相互交流



学习。

立项申报阶段要求网站信息包括立项申报材料、实践教育中心建设整体情况介绍、学校及实践教学中心制订的相关政策措施和规章制度、10万元以上大型仪器设备项目论证报告、实验（实训）教学计划、实验（实训）项目和实验（实训）课程信息等内容。

实践教育中心建设整体情况介绍要求采用文字与图片相结合的形式，图文并茂，便于网上评议专家了解实践教学中心的环境与设备全貌。

学校现有的省级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请按照以上要求进一步完善网站材料，省教育厅、财政厅将适时组织专家进行检查。

#### （四）材料报送

请于6月18日至19日将申报材料报至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报送地点：江苏教育大厦15楼1519室。联系人：魏永军；联系电话：025-83335158。

为保证申报工作的顺利进行，请各高校将本校具体负责省级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申报工作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信息（附件3）于6月10日前发至电子邮箱：[jsgjwyj@126.com](mailto:jsgjwyj@126.com)。

附件：1.江苏省高等学校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立项申报表（实践教育中心）

2.学校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建设有关情况表

3.省级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申报学校联系人信息表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高校 实验室 申报 通知

---

抄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2年5月29日印发

---